

徐州工程学院 合同

合同名称：校园门岗管控合同

合同种类：经济类重要合同

合同性质：支出型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YCF-BWC-2025-254

采购模式：校外代理集中采购（财政部门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020

2025年

说明

为了服务学校合同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徐州工程学院合同管理办公室制定了《徐州工程学院合同（示范文本）》（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项目内容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4. 合同专用条款有专门约定的内容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内容以通用条款为准。专用和通用条款都没有约定的内容以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国家规范标准为准。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一）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具体协商的内容细化专用条款，藉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二）本《示范文本》具体名称为《采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三）《采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8条，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名称、地点、内容）、项目期限、项目质量标准、项目价款（总价、价格形式、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项目代表（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项目签约时间、合同份数、合同必要附件等。

（四）《采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共计18条，主要包括：项目承包范围条款、项目价款条款、项目质量标准条款、项目协作事项条款、项目期限条款、项目变更条款、项目验收条款、项目质保条款、项目付款条款、甲方权利义务条款、乙方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不可抗力）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合同生效条款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徐州工程学院

乙方：徐州市振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徐州工程学院校园门岗管控服务采购项目。

1.2项目地点：徐州工程学院中心校区和东校区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2号。

1.3项目服务内容：徐州工程学院校园门岗管控服务外包项目主要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校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校园巡逻、校园防火、防盗、防诈骗、反恐防暴、防意外伤害、防安全生产事故、防宗教渗透等工作，做好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协助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等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校园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2项目期限

2.1服务期限36月。

2.2第一年从：2026-01-01至2026-12-31。

3项目质量标准

3.1项目质量标准：其他：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2项目人员资质要求：国家标准。

3.3项目书面成果名称：无。

4项目价款

4.1合同价款：合同总额 ¥946800元；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4.2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4.3付款进度：其他：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4履约保证金：47339。

4.5取费标准：无。

4.6税率：5%。

4.7发票类型：普票。

5合同代表

5.1甲方指派赵海明同志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联系电话：15150000021。

5.2乙方指派王存龙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联系电话：15996977556。

5.3甲方联系邮箱：zhm@xzit.edu.cn；乙方联系邮箱：1679930662@qq.com。

5.4甲方承办部门名称：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6合同签约地点和时间

6.1签约地点：徐州工程学院。

6.2签约时间：2026年1月4日。

7合同份数

7.1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甲方执伍份（承办部门、归口管理部门、采购部门（招标办）、财务处、合同管理办公室各一份），乙方执贰份。

8合同附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甲方：徐州工程学院

甲方（盖章）：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徐州工程学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2号

税务识别号：12320300466543365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分行云龙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18136052504164

单位电话：0516-83689763

乙方：徐州市振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

住所：徐州市淮海西路241号9幢420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运增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10258301040005192

税务登记号：91320311690261477J

电话：15996977556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项目承包范围条款

1.1承包方式：乙方负责提供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员、材料、设备及其他一切必要条件。

1.2承包范围：乙方负责提供全部服务工作，提交服务成果。成果为书面文件的，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应书面文件。

2项目价款条款

2.1价款说明：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含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交付具体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如人工、材料、培训、行政取费、专家评审费等）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就乙方附加服务、额外服务、延期服务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1.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工作。

2.1.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甲乙双方其他书面文件（如补充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工作。

2.1.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符合下列条件时，乙方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1)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以致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2)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进度延误，乙方在双方另行确定的顺延期内进行的额外工作量。

(3) 因非乙方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服务工作，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服务工作的额外工作量。

2.2风险说明：乙方已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任何因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税费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加，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价款之中，价款不再调整。即，除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内容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3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合同总价即为结算价，除双方书面确认变更外不做调整。

2.4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合同总价仅作为签订合同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最终按实结算。

2.5乙方服务取费存在国家（省）规范性文件依据的，乙方应确保按照本项目取费依据的下限计算服务费用。

2.6乙方服务取费没有国家（省）规范性文件依据的，乙方应确保按照本项目所在地类似市场正常取费的下限计算服务费用。

2.7乙方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必须同时提交取费依据和计算方式。

2.8因乙方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要退还甲方预付服务费，并且要补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项目进展延期损失费用。因甲方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不退还预付服务费。

2.9由于乙方因素致使书面文件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必须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由此增长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10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范围内,因工作业务需要,甲方要求或乙方自行决定外出考察或外聘专家服务的,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但该工作业务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范围之外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3项目质量标准条款

3.1乙方应确保其服务工作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3.2乙方应确保其服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3.3乙方应确保其服务成果符合甲方采购(招标)文件、答疑规定的要求(如通过相关申报审查手续等)以及乙方报价(投标)文件作出的承诺。

3.4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技术人员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人员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

3.5乙方应免费负责服务成果的后续修改、补充及完善。

3.6乙方应避免在其服务成果中加插间接或直接危害甲方权益的内容。

3.7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

3.8乙方应确保对由于自身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缺陷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9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与甲方进行技术会商,并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情况确定具体服务方案。

4项目协作事项条款

4.1甲方已安排乙方现场勘查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基本场所,并提供现有工作条件和资料,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出违反本合同所列明条件之外的其他额外要求。

4.2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为乙方提供服务用房一间,但房间内相关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保管及维护。

4.3如有需要,乙方可以根据委托项目具体性质和内容向甲方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条件或材料。

4.4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条件或材料必须在合同专用条款或《甲方协助事项清单》中明确说明。

4.5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事项、条件或材料后,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按约提供相应的服务及成果。在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再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的协作和资料为由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不利的要求。

4.6风险通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乙方无法开展服务工作或服务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并导致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4.6.1完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困难,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退还服务费。

4.6.2完全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困难,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退还服务费。

4.6.3由双方原因造成的困难,责任由双方按自己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4.6.4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困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可适当支付少部分服务费作为补偿。

4.6.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服务工作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3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6.6所谓技术风险是指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以克服的难度，且乙方主观上无过错所产生的、并经甲方认定的服务工作失败。

5项目期限条款

5.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相应的服务内容、提交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服务成果和进行验收（考核），否则视为违约。

5.2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之内未能完成相关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3若因非乙方原因（如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法律变更的原因等），导致乙方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服务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如乙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工期不予顺延。

5.4甲乙双方可以就服务工作的具体开展阶段及其时间安排作出明确约定，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说明。

5.5乙方必须确保其服务工作有助于推动项目顺利开展。确需乙方配合进行工作提前的，乙方在不违背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必须无条件进行（如利用节假日或夜班加班加点进行）。

5.6在服务期内，合同每年期限届满时，若乙方服务质量良好，验收（考核）合格（不低于60分），则合同可以每年续签或自动延续。否则，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退场。

5.7在服务期内，乙方每年费用（取费标准）不变。乙方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甲方选择续约，则双方另行经过谈判确定承包方式、费用和期限。

5.8在服务期内，本项目实行一年一验收并每年续签合同的办法。首次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每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甲方承办单位需提供“采购申请、预算批复、续签说明、上一年度验收报告”等材料，经审查、审批后与乙方续签合同。但是，如因当年合同期满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或考核不合格等原因，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但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验收合格后合同自动顺延、无需续签的除外。

5.9本项目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6项目变更条款

6.1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权利义务。

6.2变更的费用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标准计算。

6.3由甲方原因导致的变更，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必须进行。由乙方提出的书面变更申请，必须得到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进行。

6.4如甲方提出的变更是非主要变更,且变更范围在甲方采购需求(任务书范围)之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修改变更内容。

6.5如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需求应当包含某项内容,或根据规范必不可少项目,但乙方故意不予告知并未能记录在任务书中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该项内容的服务工作。

6.6如甲方在双方签字确认任务书后又向乙方提交全新的、与原任务无关的内容,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变更及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书面确认。

6.7如甲方变更主要服务工作,或因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明确约定甲方按照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乙方返工费。

6.8如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书面文件时,乙方在不违背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必须无条件进行。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明确约定甲方按照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乙方赶工费。

6.9在出现由于乙方审查甲方采购资料不全而导致采购内容不包含在乙方报价的情况下,乙方承诺相关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甲方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乙方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甲方采购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内容。

7项目验收(考核)条款

7.1本项目需要进行年度验收(考核)工作,藉此作为付款成立、每年续签或自动顺延合同的条件。

7.2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已经在采购时交付乙方。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满足甲方要求,年度验收(考核)一次通过。

7.3本项目年度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在15日内申请甲方进行年度验收(考核),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含项目履行情况自评报告——验收(考核)申请书),详细叙述本项目内容、进度、成果及其他问题,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上述资料是甲方验收(考核)乙方履约情况的重要依据。

7.4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考核)申请后与乙方进行年度验收(考核)。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度验收(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7.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15日内完成年度验收(考核)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度验收(考核)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7.6按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申请进行的年度验收(考核)的工作和结论不影响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专门机构和国家强制质检单位对本项目的验收(考核)工作,也不能免除乙方应尽的通过相关验收(考核)的义务。

7.7如本合同项下服务需要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官方验收(考核),乙方负责相关手续及费用。

7.8项目验收(考核)合格后不排除乙方对其潜在缺陷、隐蔽瑕疵的全面保证责任。如服务存在的潜在缺陷、隐蔽瑕疵(不论在验收时是否符合或达到乙方承诺的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已经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对乙方有追诉权。

7.9项目验收（考核）合格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关于项目验收有明确技术标准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标准的按现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没有以上标准的按乙方企业标准，但企业标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特别提醒：如本合同约定标准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的，以现行国家标准为依据。

8项目质保条款（服务承诺条款）

8.1质量保证

8.1.1乙方进场服务前应 与甲方进行服务方案会商。

8.1.2乙方进场服务前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提交实施服务方案，明确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计划和内容。

8.1.3乙方进场服务时应当组成专业的技术团队，相关人员名单及资质不得低于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标准。

8.1.4乙方进场服务时应当要求其相关工作及技术人员亮明身份，仪表端庄、服务热情、文明有礼，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操作规程，树立效率意识，提升业务素质。

8.1.5乙方对其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隐蔽瑕疵的，应免费予以整改。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已经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对乙方有追诉权。

8.2其他承诺

8.2.1异议承诺：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相应项目的要求，乙方承诺不得对甲方的要求提出异议。

8.2.2人员承诺：乙方承诺立即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人进场，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8.2.3清单承诺：乙方承诺进场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履行合同所需协助事项及提供材料的清单。

8.2.4时限承诺：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要求履行合同。

8.2.5廉洁承诺：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履行，不对其它第三人进行吃拿卡要，不收受利益攸关方的好处。

8.2.6咨询承诺：乙方承诺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回答甲方有关项目的技术咨询。

8.2.7培训承诺：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一次。甲方提出技术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时间不超过一天。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参与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场地及设施由甲方提供，乙方培训指导人员的食宿自理。

8.2.8回访承诺：乙方承诺在项目验收（考核）合格后至少回访一次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8.2.9保密承诺：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和履行完毕3年内，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委托方要求保密的事项保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承诺具有独立性，不论合同是否

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除以上约定外，甲乙双方还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对需要进行保密的其他事项或特殊的保密措施予以进一步的明确约定。

8.2.10知识产权承诺：乙方承诺甲方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乙方同意，若项目交付成果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协议下的项目交付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种或全部，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使用该交付物：（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开发成果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8.3费用支付：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条款，甲方有权另请其他第三方进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无条件赔偿。以上费用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仍有义务补足。

9项目付款条款，

9.1付款要求

9.1.1甲方财务部门凭加盖徐州工程学院招投标办公室审核章的最终用户签字的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款。

9.1.2甲方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2履约保证金

9.2.1履约保证金缴纳：拟中标人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日起三日内向招标人交纳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9.2.2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到学校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2.3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2.4合同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额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9.3监管账户

9.3.1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完成相应义务并致使甲方无法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资金监管账户，并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合同付款手续。

9.3.2乙方应以乙方名义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资金监管账户。

9.3.3监管期限：甲方支付监管资金到账后，至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全部期限。

9.3.4在监管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专人签章），不得支取使用账户内任何资金，不得以转账、销账、销户等形式获取资金。

9.3.5在监管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专人签章），不得以监管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再融资、押贷款等操作。

9.3.6甲方支付监管资金后,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3.7甲方支付监管资金后,有权对监管资金进行日常监管,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等操作。

9.3.8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将监管账户内资金进行收回,相应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3.9是否启用监管账户由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自行决定。

9.4乙方服务所需水、电、气、通信等设施的接驳及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甲方权利义务条款

10.1甲方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服务任务及技术要求。

10.2甲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协助事项清单》载明的内容,及时将相关资料转交乙方。

10.3甲方有义务协调其内部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0.4甲方有义务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开展服务工作。

10.5甲方有义务为派赴现场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10.6甲方有义务提供电力、用水及网络的接驳点(接驳及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7甲方有义务提供保管现场(以甲方现有场地为限)。

10.8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0.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服务。

10.10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10.11甲方有权安排项目管理或监理团队负责本项目的质量、进度等方面管理,乙方应以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其工作程序和职权。

10.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实施服务工作的具体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11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11.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资质和人员资料(人员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

11.2乙方应坚持诚实信用原则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并保证组成人员的稳定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

11.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不得擅自修改。

11.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乙方适当调整服务进度。

11.5乙方应自行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11.6乙方应自行解决开展服务工作所必须的协调事项,并承担相关费用。

11.7乙方应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汇总,如有需要,应当汇总后提交甲方。

11.8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管理,并在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甲方关于技术方面的咨询。

11.9乙方应加强其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10乙方应对甲方原有设施设备等进行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污染，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乙方对原有建筑物、设施设备可能构成安全隐患的服务方式，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1.11乙方应负责服务期间其现场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

11.12乙方应确保其对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服务期间一切用工纠纷与甲方无关。每年度服务开始之前，乙方须提供每位入校服务人员的健康体检证明。

11.13乙方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保护甲方校内财产，提升节水节电意识，并对服务区内发现的物品损坏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财产无端浪费或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11.1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2违约责任条款

12.1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有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任何一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不能弥补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2.2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及其服务人员的资质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4乙方的服务时间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赔偿1000元计算。但是，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服务工作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乙方延迟履行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部分剩余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2.5乙方的服务工作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未能达到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12.6乙方的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确保验收合格。如乙方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整改使其达到验收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乙方经整改两次（含）后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7若发现乙方在服务现场遗留垃圾，甲方将通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清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垃圾，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已经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

12.8乙方不接受甲方（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管理的，按不服从管理每次处罚1000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12.9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为本合同履行而必要的具有特殊资质的人员（如相关的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乙方应事先获得甲方同意，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并确保替换人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如乙方未获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换的，每次按人民币2000元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技术人员是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若有更换将导致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未获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擅自更换有关技术人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12.10本项目须由乙方自行完成,禁止擅自转让。若发现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况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上述情况下,乙方必须在15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甲方不利的要求。对确需转让的特殊项目,乙方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转让,且乙方对所转让的项目负有同等、连带的责任。

12.11关于索赔的特别规定:如乙方履约内容与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或未达到当地行政职能部门质量监督的检验结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5天内应立即进行整改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进行整改或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索赔:

12.11.1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须赔偿甲方30%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解除合同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1.2整改或弥补缺陷。甲方选择整改或弥补缺陷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须按照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整改或弥补缺陷,并赔偿甲方10%的合同款,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免费延长合同服务期限。

12.11.3弥补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涉及的服务费外,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0%。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因急需整改或弥补缺陷而支付的各种费用、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评估费、登记费、保管费、提存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如上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赔偿。

13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条款

13.1协商解除

13.1.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已实现的义务必须兑现。对后续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双方有责任继续履行。如对成立原合同的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原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除合同。

13.1.2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法律规定、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

13.1.3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7通知条款

17.1任何一方变更通讯接收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电话、传真或邮箱等）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17.2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批准、证书、同意、决定、通知、索赔要求及其他涉法性文件应以中文撰写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17.3本条上述所有通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则以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时间为生效时间。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接收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明确表示不予接受的除外。

18其他约定

18.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知识产权归属：

18.2.1鉴于乙方主要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资金进行项目服务，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允许其它第三方阅读、使用及复制。

18.2.2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继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18.2.3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目服务成果进行后继改进。如乙方擅自改进操作的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仍归甲方享有。

18.2.4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授权后，可以利用该项目服务成果进行后继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共享。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项目承包范围条款

1.1乙方服务范围

1.1.1本合同所称安保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对双方确认的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防止侵害甲方人员及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服务工作。

1.1.2乙方确保其具备安保服务资质,并确保其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1.1.3乙方安保服务校区范围:中心校区、东校区。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乙方服务校区范围(乙方负责服务的校区名称)。

1.1.4乙方具体的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详见本合同附件。

1.1.4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范围、方式和条件等内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内容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2乙方服务性质:乙方是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安保服务供应商。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服务,甲方给予定期结算和支付。

1.3乙方服务期限:3年。首次签订合同有效期1年,年度服务期满,甲方将组织对乙方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分数达80分及以上的,视为年度验收考核合格,甲乙双方续签合同。

1.4乙方服务程序

1.4.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保方案和安保人员名册。

1.4.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派驻项目经理1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并在甲方提供的指定地点值班。乙方提供7*24小时安保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

2项目价款条款

2.1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约定年度安保费用的价格组成。价格组成应当包含乙方安保人员的人工成本、安保器材费用、办公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金、利润等。除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额外承担的费用外,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安保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2乙方报价为年度报价。年度服务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岗位人员配置数×岗位人均工资(含大型活动服务等各类加班费用)+装备、器材、通讯设备、服装、常用办公耗材及电动巡逻车费用+管理费用+各类保险、税金等。其中,“岗位人均工资”不低于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项目中标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岗位增减除外)。

2.3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人数:30人。

2.4乙方提供保安月工资单价:2630.00元。不得低于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5乙方安保服务个人装备内容:四季服装、对讲机、执法记录仪、打更棒,各门岗必备的反恐防暴械及防爆柜。

2.6乙方安保服务巡逻车辆内容:3辆四轮巡逻车和6辆两轮巡逻车。

2.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进驻保安队员购买的雇主责任险保险单与发票。

2.8乙方承担对安保人员的管理工作,相关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项目质量标准条款

3.1乙方作为专业的保安公司,所有上岗队员应当具备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安保费用。

3.2乙方安全保卫主要工作:

3.2.1负责校区大门、校园及周边环境安防管控,人员、车辆、物资进出校园管理。

3.2.2所有岗位必须按三班运转。担任校园内第一应急力量,负责校园公共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交通、治安秩序,落实执行好门禁管理制度。对重点部位定点守护和安全巡查,能做到在第一时间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3.2.3配合学校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有效阻止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

3.2.4负责在校园施工单位的人员、物资、车辆以及临时用工人员、车辆进出校门的管控。

3.2.5所有岗位24小时值班,队员用好管好安防监控设施。

3.2.6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信息收集和上报。

3.2.7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3.2.8校园秩序维护:做好甲方要求的各类安全防范、消防设施巡检、车辆的指挥与停放等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校园环境整治,包括校内宣传栏张贴物、横幅、摆摊经营等工作。

3.2.9主动配合甲方做好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及保安队伍的考核、培训及奖惩工作。

3.2.10其它属于安全保卫专项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3.3保安人员资质要求:

3.3.1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保安队员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正规培训,并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所有队员持证上岗,队员要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行业规范,模范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3.3.2乙方所有上岗队员必须熟练掌握各项消防设施的使用常识,遇到突发情况时队员能自行妥善处置。

3.3.3乙方派驻甲方的项目经理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保安员资格证书,年龄不超过45周岁。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执行力,项目经理确需更换时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主管负责人,经审核同意后再行更换;乙方须派驻一名固定文员在甲方。

3.3.4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保安队员应具备以下个人素质条件:所有上岗队员要身体健康,思维、行动敏捷,相貌端正,无传染性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附近一年内的体检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学历在高中以上(含高中、中专、中技和职高),男性最高年龄不超过52周岁、女性不超过48周岁,女性人数占比不超过总人数的30%;上岗队员中的退伍军人比例不低于30%,50周岁以上人员占比不得高于总人数的30%。保安队员应相对稳定,队员确需更换时须提前七天向甲方主管负责人备案登记,经审核同意后再行更换。其中,校区大门岗、行政楼岗、监控室岗位的保安队员身高(男性不低于1.70米,女性不低于1.6米),普通话标准,体貌端正,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3.3.5保安队员劳动关系在乙方,队员工资、保险等各项保障以及在任何情况下本人致伤、致残、致死或者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所有的善后工作,不得有影响学校声誉和办公、教学秩序的现象发生。

3.3.6若在安保服务范围内,校园发生重大财物损失,学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3.3.7所有因工作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3.8乙方派驻甲方的监控室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正规培训,能够正确熟练操作使用监控设备。因人员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3.9乙方派驻甲方的其他保安人员应当具备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甲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3.10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遵守乙方规章制度的同时在工作期间也应遵守甲方基本的规章制度，不得进行扰乱甲方正常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

3.3.11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渎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将由乙方按照损失财产总价承担赔偿责任。

3.3.12乙方需在甲方固定一名文员，用于日常工作状态统计。

4项目协作事项条款

4.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存放工具、设备、器材及更衣、办公场所，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水电及其他保障。

4.2甲方应赋予乙方保安人员与其职责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权力，保证保安人员能够顺利履行职责。

4.3乙方进场时应应对甲方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与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发现不适合乙方开展安保服务的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没有发现相关阻碍服务情形或乙方发现阻碍服务情形但急于通知甲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相应保洁费用的增加。

5项目期限条款

5.1本项目实行一年一验收并每年续签合同的办法。首次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每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甲方承办单位需提供“采购申请、预算批复、续签说明、上一年度验收报告”等材料，经审查、审批后与乙方续签合同。

6项目变更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7项目考核（验收）条款

7.1长期服务项目需要进行年度考核（验收）工作，藉此作为付款成立条件和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或顺延的成立条件。

7.2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日常管理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如发现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工作不达标或违约现象发生，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7.3甲方将按月度、年度对中标单位的校园安保服务质量实施考核，并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建议，一并纳入考核标准。

7.4月度考核按照“校园安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实施。考核等级分为合格（80分及以上）、基本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

7.5年度考核参照月度考核结果评定。考核等级分为合格（80分及以上）、基本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

7.5.1年度考核合格标准：全年月度考核达到合格等级11次，且不能有不合格等级。

7.5.2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标准：全年月度考核达到合格等级10次，且不能有不合格等级。

7.5.3年度考核不合格标准：全年月度考核达到合格等级9次及以下，或2次不合格。

8项目质保条款（服务承诺条款）

8.1乙方所有在甲方上岗的保安队员都应树立“永远服务第一，师生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师生的利益和人身、财产安全。

8.2乙方所有保安队员都应做到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凡事应做到有理有据、有礼有节。

8.3乙方所有保安队员上岗都应做到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保持岗位及周围卫生整洁;工作文明礼貌,服务主动热情,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中标单位必须为所有队员提供上岗所需的各类工作器械(含巡逻电动车、对讲机、防爆器械、疫情防控物资等)和四季保安服装(冬装、春秋装、夏装、棉帽、单帽、鞋子等)。

8.4乙方所有保安队员上岗都应做到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队员与师生发生冲突,绝对禁止保安队员以任何方式伤及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8.5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固定公司派驻甲方的项目经理。乙方在自主用工的同时,应切实有效控制保安队员的轮换比例;如发现上岗队员在工作中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有损学校声誉、侵害师生利益等恶劣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立即做出处罚,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人员调整、更换。严禁乙方私自利用外单位人员进入校园顶岗。

8.6所有上岗保安队员的招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项目负责人备案,队员录用时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允许后方可录用,禁止离职保安队员私自进入校园。

8.7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乙方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的实际情况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服务方案。驻甲方项目经理每天上班交岗后应将前一天的班组队员工作情况以及发现的安全隐患汇总,每周向甲方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汇报;每月末总结一次当月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下月的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遇有突发事件、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报告。

8.8驻甲方项目经理每周日下班前应将下一周的保安队员上岗排班表交至甲方项目负责人。

8.9乙方保安队员在工作中要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要与楼宇物业和校园其他治安群防组织进行有效协同、协作,内外联动,形成群防群治体系,开展一体化校园安全防范;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向公司派驻的项目经理和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

8.10甲、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每月末组织对所有上岗队员的考勤考核,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公司备案。

9项目付款条款

9.1年度安保服务费: 946800元/年。

9.2付款时间

9.2.1甲方每个服务年度,该服务项目所有人员到达指定服务地点上岗后,甲方于该年度合同签订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2840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零肆拾圆整。年度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小写¥6627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柒佰陆拾圆整。凭加盖徐州工程学院招投标办公室审核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9.2.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月度考核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安保服务情况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9.3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 47340.00元。

9.4甲方根据年度考核验收等级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考核为合格(80分及以上)的,按履约保证金100%返还;考核为基本合格的(60-79分),按履约保证金50%返还;考核为不合格的(60分以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并禁止乙方三年内参加甲方相同或类似项目的采购程序。

10甲方权利义务条款

10.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保安服务管理工作,检查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0.2甲方发现乙方保安人员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情况予以整改,对不适合在甲方单位服务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对甲方合理要求更换的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10.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提前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的数量,月保安服务费用因人数变动也相应的增加或减少(人员费用按招标时的成交价格作相应结算)。

10.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设定安保岗位,制定岗位工作职责,并负责管理监督各岗位工作情况。

10.5甲方负责保安队员的考勤审核及服务质量考评。

10.6甲方遇有重大活动时(含开学季、毕业季、招聘会等),乙方需派公司负责人驻校协助甲方管理;服务部分的人员工资由甲、乙方项目负责人协商解决。

11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11.1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11.2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因乙方未能满足上述内容而导致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1.3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障安全工作的连续性,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保安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保卫部门,骨干队员更换,应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保卫部门,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甲方保卫部门,经甲方保卫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禁止离职保安利用保安身份进入甲方区域。

11.4乙方应当完善保安人员档案,规范对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档案的管理,确保手续齐全。保安上岗前三天须向甲方保卫部门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无违纪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甲方保卫部门负责队员身份查验、政审和上岗前业务培训工作,甲方对队员进行二日集中岗前培训(培训期间凭本人身份证、《保安员证》原件签到),培训后考核合格由甲方保卫部门发放内部安保工作证,持证上岗,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人员不得上岗,未参加岗前培训及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乙方派驻监控室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业务培训,能够正确熟练使用甲方监控设备。

11.5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和上下班路途中,发生的疾病、人身伤害和伤亡等所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为保证服务质量,根据国家劳动法要求,安保队员实行8小时工作制(7:00时、15:00、23:00为交接班时间),安排加班需征求本人同意,甲方备案,不得长期安排加班。

11.7乙方必须为所有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购买各类保险,因未按国家法规为派驻队员购买各类保险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11.8乙方必须为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提供一年四季的统一保安服装(冬装1套、春秋装2套、夏装2套、棉帽1顶、单帽1顶),该服装样式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1.9乙方需为各服务站点(中心校区、城南校区)提供三部以上巡逻用带有警示标志的电瓶车,并负责巡逻车日常的维护保养费用。

11.10乙方在保证服务同时,善于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安执勤设备、通讯器材,如因乙方或其派驻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毁的,应当依据同品牌同型号市场价值进行赔偿。

11.11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与甲方人员或其他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应当及时向甲方保卫部门汇报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争议的扩大。在乙方及时汇报后,相关争议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但因乙方原因(如延时汇报、未经授权处理等行为)导致争议扩大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12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发现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12违约责任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13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14争议解决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15合同生效

执行通用条款

16组成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7通知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18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乙方服务项目报价清单（含详细价格组成：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数量、合价等）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徐州工程学院校园门岗管控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22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内容	金额 (元/人/ 月)	人 数	1年	小计	备注
1	岗位人均 综合酬金	2283.53	30	12	822070.8	
2	装备、器材、 通讯设备、常 用办公耗材	0.00	30	12	0.00	
3	服装	30.00	30	12	10800.00	
4	无人机设备及 电动巡逻车费 用	120.00	30	12	43200.00	

5	保险	30.00	30	12	10800.00	
6	管理费	147.68	30	12	53164.80	
7	税金	18.79	30	12	6764.40	差额5%税率
合计		2630.00			946800.00	

附件2 乙方服务项目技术要求（含项目具体功能）

一、管理要求

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实际情况，我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包括对校园安全巡逻方案、校园安保服务组织方案、提供安保服务的背景、校园安保服务日常规范、校园安保日常服务措施等），开展专业化、制度化安全防范服务。相关要求如下：

（1）组建一支相对固定的常态化“校园安全应急处置小分队”，定期进行处置突发事件培训演练。

（2）所有岗位24小时在岗值班，队员按早、中、晚三班运转。担任校园内第一应急力量，负责校园公共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交通、治安秩序，落实执行好门禁管理制度；对重点部位定点守护和校园安全巡查，能做到在第一间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3）积极配合学校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有效阻止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

（4）负责校园门卫管控，人员、车辆、物资进出校园管理。

（5）监控室队员用好管好安防监控设施，积极与大门岗和巡逻队员有效协同调度。

（6）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信息收集和上报。

（7）积极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8）积极做好各类进校车辆的指挥与停放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学校做好校园内及校园周边的安全环境整治，校园内张贴物、摆摊经营、各类大型活动的秩序维护等工作。

（9）积极主动配合校方做好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及日常保安队伍的考核、培训及奖惩工作。

（10）积极完成好其它属于安全保卫专项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服务标准要求

（1）所有保安队员都应树立“永远服务第一，师生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师生的利益和人身、财产安全。

（2）所有保安队员都应做到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凡事应做到有理、有据、有礼、有节。

（3）所有保安队员上岗都应做到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保持岗位及周围卫生整洁；工作高度警惕，服务主动热情，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为所有上岗队员提供上岗所需的各类工作器械（含巡逻电动车、对讲机、执法记录仪、防爆器械等）和四季保安服装（冬装、春秋装、夏装、棉帽、单帽、鞋

等)。

(4)所有保安队员上岗都应做到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队员与师生发生冲突,绝对禁止保安队员以任何方式伤及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5)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固定公司派驻采购方的驻场负责人和班长。在自主用工的同时,应切实有效控制保安队员的轮换比例,每季度人次轮换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30%;采购方如发现上岗队员在工作中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有损学校声誉、侵害师生利益等恶劣行为时,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人员调整、更换。严禁中标人私自利用外单位人员进入校园顶岗。

(6)保安队员的招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应报采购方管理部门备案审核,上岗队员必须经采购方管理部门审核允许;禁止离职保安队员私自进入校园。

(7)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采购方规定要求,中标人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在实践工作中不断完善提高。中标人驻采购方驻场负责人每天上班交岗后应将前一天的班组队员工作情况以及发现的安全隐患汇总,每周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汇报;每月末总结一次当月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下月的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汇报。遇有突发事件、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报告。

(8)保安队员在工作中要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与校卫队、楼宇物业和校园其他治安群防组织进行有效协同协作,内外联动,形成群防群治体系,开展一体化校园安全防范;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向中标方派驻的驻场负责人和采购人负责负责人报告。

(9)保安队员劳动关系在中标人,队员工资、保险等各项保障以及在任何情况下队员致伤、致残、致亡或者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所有的善后工作,不得有影响采购方声誉和影响采购方办公、教学秩序的现象发生。

(10)所有因工作原因造成的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附件3 乙方服务项目人员清单 (含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服务项目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身份	备注
1	王运增	44	男	本科	退伍军人	
2	李超	39	男	专科	无	
3	王存龙	31	男	本科	无	
4	李民	30	男	专科	退伍军人	
5	陈程程	33	男	专科	退伍军人	
6	孟洋	31	男	本科	退伍军人	
7	王露	31	男	本科	退伍军人	

29	尚志豪	30	男	专科	退伍军人	
30	于铸陇	29	男	中专	退伍军人	

附件4 乙方服务项目验收（考核）评分标准

1. 长期服务合同需要进行年度验收（考核）工作，藉此作为付款成立、每年续签或自动顺延合同的条件。甲方承办人员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填写验收合格的分数标准（不得低于60分）。

2. 验收（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人员管理情况（5分）	1.乙方遵守甲方学校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有无违反，有无故意损坏或浪费学校财产。	扣1-2分/次			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2.乙方人员资质的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				
	3.乙方人员业务素质情况：是否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必要的业务技能。				
	4.乙方人员仪表外貌、文明风尚的情况：乙方人员应身份明确，持证上岗，着装统一，仪表端庄、服务热情、文明有礼。				
	5.乙方劳动用工制度情况：乙方应完善劳动用工制度，禁止出现乙方员工到学校聚众滋事的情形。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工作配合情况 (5分)	1.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协助条件的情况: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需甲方提供必要条件和资料应当及时并明确地向甲方提出。	扣1-2分/次			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2.乙方遵守合同约定会议制度的情况:乙方应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积极发言,如实汇报进度情况和存在问题。有无迟到或未能参加会议的情况。				
	3.接受管理及意见的情况: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提供便利条件,对于甲方指出的工作上存在的问题,须虚心接受且不得再犯。				
	4.与甲方指定第三人工作配合的情况:乙方应能主动与其他单位配合,听取相关单位意见。				
	5.接受技术咨询的情况:乙方人员能及时响应和解决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或培训的要求。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服务态度情况 (10分)	1.乙方日常工作态度的情况:乙方人员应能积极主动完成甲方布置的服务条款内的工作,响应迅速,操作规范合理,沟通协调到位。	扣2-4分/次			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2.乙方面向客户态度的情况:乙方人员应以良好的态度及技能为广大师生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及时解决或汇报师生提出的疑问和要求。禁止出现与学校师生发生言语或其他冲突的情况。				
	3.乙方其他工作态度情况:乙方人员应能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合作态度良好。对甲方临时布置的其他非合同工作,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应当首先完成再履行相关合同变更手续。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进度控制情况（10分）	1.乙方及时与甲方会商确定服务方案的期限情况。	扣2-4分/次			对于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每超时1天扣1分。
	2.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具体服务工作的期限情况。				
	3.乙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考核验收的期限情况。				
	4.乙方提供必要的、全部技术资料期限的情况。				
	5.乙方在工作进度与计划出现偏差时，能积极主动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的情况。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服务质量情况 60分	1.乙方汇报合同履行内容的情况：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节点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内容和程序。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扣 3-5 分/次			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2.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准确性的情况：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及时整理和提交相关技术资料或其他资料。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相关文档，或者文档质量低下、错别字多，大篇幅语句不顺畅，或提交的资料未经过审核，在提供报告中得出错误结论。或没有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资源的录入与核对。	扣 3-5 分/次			
	3.乙方服务工作的情况：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标准及时自查其服务工作的质量，确保及时发现并跟进解决各类问题。不随意提出变更。	扣 3-5 分/次			
	4.乙方其他服务工作的情况：甲方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如突发的服务工作、委托购买设备情况等，视乙方完成质量评定。	扣 3-5 分/次			

高校合同管理系统V2.0-合同打印

考核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 标准	扣分 情况	得分 情况	备注
	5.乙方完成服务工作质量的情况：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相关主要服务工作。	扣5-10分/次			
	5.1详细质量考核细则（承办人补充）				
	5.2				
	5.3				
	...				
考核总分					